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1/2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

## 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背景

-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将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第 14 段），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根据《战略计划》制定的国家、区域和其他行动和酌情包括目标的分析/汇编（第 17 (b)段），以确保缔约方大会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目标对于实现全球行指标的贡献。
- 此外，在第 X/2 号决定的第 3 段，缔约方大会还敦促各缔约方根据《战略计划》和第 IX/9 号决定通过的准则，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下制定的国家指标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嗣后，在第 XII/2 A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快并无论如何不晚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国家一级的指标，并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 在第 XII/3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重申，缔约方大会应在 2020 年之前的每一届会议上审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为政策发展和支持执行工作的指导的进一步制订，应立足于这一审查以及国家报告中提供和发表后的信息，包括通过科学评估。此外，该决定的附件中，各缔约方同意，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应对执

\* 2016年3月31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UNEP/CBD/SBI/1/1/Rev.1。

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执行方法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4. 本说明根据上述决定评估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本说明以修订和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为依据。本说明之外还有几份增编：

(a)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和分析(UNEP/CBD/SBI/1/2/Add.)；

(b)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指标的贡献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分析(UNEP/CBD/SBI/1/2/Add.2)；

(c) 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包括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UNEP/CBD/SBI/1/2/Add.3)。

5. 关于实现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的进展情况的信息载于UNEP/CBD/SBI/1/3号文件。<sup>1</sup>此外，与资源调动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20相关的信息载于UNEP/CBD/SBI/1/7/Add.1号文件。<sup>2</sup>此外，关于实现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的评估载于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次会议编制的UNEP/CBD/SBSTTA/20/2号文件。<sup>3</sup>

## 二. 审查执行情况

6. 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中期审查认为，在实现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一些要素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不进一步采取迫切而有效的行动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和防止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的颓势，这种进展尚不足以实现各项指标。中期审查中无法获得来自经更新和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亦即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进一步的信息，印证了这一总体结论。

###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7.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手段。1993年以来，184个缔约方至少编制了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2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一份此种文件。

---

<sup>1</sup> 实现关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的进展情况。

<sup>2</sup> 资源调动：对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的分析，以及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财务信息系统的备选办法。

<sup>3</sup> 实现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的最新评估。

8.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酌情审查、修订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规定了 2015 年为时限，该项指标要求各缔约方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缔约方还承诺利用《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确定本国的指标。

9. 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多数缔约方根据第 X/2 号决定开始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总共 67 个缔约方实现了 2015 年时限，其他 11 个缔约方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前提交了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总数达到 78 个。这占了《公约》缔约方的近 40%。

10. UNEP/CBD/SBI/1/2/Add.1 号文件概述了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指标的进展情况，并分析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名古屋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这一分析是以来自第 IX/8 号决定中的标准为依据，该决定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内容和组成部分提供了详细的指导。该分析表明，很多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已较以往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了实质性的提高，根据 2010 年进行的全球评估，<sup>4</sup> 这种提高表现在其法律地位、以对以前文件的评估为基础、其他政府部门的参与以及其他标准上。

11. 在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分析中，还包括关于各缔约方作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所承诺采取的政策文书而通过的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分析认为，23 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作为“整个政府”文书获得通过，而其余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大多数并未提供足够的信息表明其是否已作为政策文书获得通过，抑或如果获得通过，是何种文书。

12. 分析还显示，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很少载有如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导所建议的资源调动战略、宣传和公众意识战略以及能力建设战略。此外，只有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生物多样性正在被充分纳入跨部门计划和政策、消除贫困政策甚至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主流。如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报告的，关于利用估值研究来鼓励各国的主流化工作的证据看来很少。

13. 这些结论与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表达的意愿相差甚远。很多缔约方要么规定了指标，要么表示打算落实关于资源调动、估值、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宣传和公众意识、能力发展、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计划等方面行动。

14.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后制定或修订的大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多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习惯的指标，但就一些爱知指标而言，例如指标 3、6、

<sup>4</sup> [http://www.ias.unu.edu/resource\\_centre/UNU-IAS\\_Biodiversity\\_Planning\\_NBSAPs\\_Assessment\\_final\\_web\\_Oct\\_2010.pdf](http://www.ias.unu.edu/resource_centre/UNU-IAS_Biodiversity_Planning_NBSAPs_Assessment_final_web_Oct_2010.pdf)。

10、14 和 17，很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没有相关联的国家指标或承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9、11、12、16 和 19 是属于具有大致类似国家指标或承诺的爱知指标。但是，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具有类似的爱知指标范围和志向水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很少超过 25%。总体而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大多数国家指标和（或）承诺都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一般而言，迄今已确定的国家指标均较爱知指标更一般性。随着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越来越多，总体情况可能会有变化。

15. 很多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其他国际框架内制定了指标或作出承诺，其中很多可能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联。例如，作为对《巴黎气候协定》的国家自主决定预期贡献（iNDCs）的一部分，很多国家纳入了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5 和 15 相关的减少毁林和促进生态系统恢复指标。但是，这种指标并未一直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得到反映。不过，缔约方有机会在制定或审查《公约》下的国家指标时考虑其他进程下的相关指标。

16. 第 X/2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指标，以便促进实现全球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全球集体努力。如果尚待确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遵循类似于业已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模式，新的国家承诺就不会与全球性爱知指标中所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吻合。有关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CBD/SBI/1/2/Add.1 和 UNEP/CBD/SBI/1/2/Add.2 号文件。

## B. 国家报告

17. 在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sup>5</sup> 缔约方大会指出需要对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的审查。国家指标是进行此项工作的主要来源。在第 X/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了 175 个缔约方提交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18. 在确定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时，利用了 166 份第五次国家报告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压力的信息，以及各国所报告已采取或不久的将来要采取的不同行动的信息。对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评估表明，大多数缔约方在实现爱知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如不采取额外的行动，这种进展速度不足以在时限之前实现该项指标。就全部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言，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三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在某一特定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速度不够快。此外，就全部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言，4% 到 45% 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要么未发生重大变化，要么该国正在离开某项指标。根据具体的指标，被定为正在实现或正在超过某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评估的数量从 1 到 33 不等。总体而言，对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的评估表明，64% 到 87% 的缔约方没有正在实现某一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这一评估符合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评估。后者以 64 份第五次国家报告为依据，认为 42% 的缔约方正在实现或超过某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国家报告中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UNEP/CBD/SBI/1/2/Add.2 号文件。

<sup>5</sup> 第 X/2 号决定。

19. 3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拥有 2015 的时限。正如第 XII/1 号决定曾经指出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0（“到 2015 年，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尚未实现，但仍然有效。

20.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自 2010 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来，一些《公约》缔约方提出了倡议，并在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标志着指标 16 第一部分的实现，很多缔约方前店正在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正在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新措施。显然，缔约方仍处于制定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来执行《议定书》以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必要信息的阶段。虽然已取得进展，但指标 16 第二部分所要求的《议定书》的实施尚未完全实现。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的信息可参阅 UNEP/CBD/SBI/1/3 号文件。

21. 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超过 40% 的缔约方在《战略计划》通过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其中不到一半的缔约方显然已作为“整个政府”文书通过了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鉴此，时限为 2015 年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尚未实现。这一评估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作评估不同，后者认为，根据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时所掌握的信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的第一部分（各缔约方已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实现。关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自愿同行审查的建议载于 UNEP/CBD/SBI/1/10 号文件。<sup>6</sup>

22. 根据国家报告所载或缔约方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的信息以及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提供的意见，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编制了一份关于执行国际植物保护战略的指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 UNEP/CBD/SBI/1/INF/32 号文件印发。该文件提供了中期审查以来的时期内实现国际植物保护战略的具体指标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强调了这方面的进展如何能够有助于实现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文件还提供了各国和区域对于国际植物保护战略所作相应的执行情况。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来自已报告其对执行国际植物保护战略的贡献的 34 个《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的信息）载于 UNEP/CBD/SBI/1/INF/33 号文件。

### C. 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包括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23. 已分析的 59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30% 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此外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有效参与国家执行《公约》方面也有所改进。在许多国家里，社区参与指定、管理和监测保护区，包括承认土著社区保护区的好处也逐渐获得认同。此外，28 个缔约方设立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国家联络点。再则，在规定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最低标准，比如事先知情同意或赞同和参与以及惠益分享，尤其是关于根据

<sup>6</sup>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和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名古屋议定书》采取措施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总体而言，来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信息表明，需要加大力度反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国家执行《公约》和参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的行动的情况。

24. 至于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核可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目前有关其执行情况的信息不多。在检查过的 59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仅有 5% 提及可持续习惯使用。不过贝宁、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森林人民方案在回应第 XII/12 号决定的最新来文中，提及了可持续习惯使用。

25. 秘书处同合作伙伴一道不断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开发一个熟悉《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网络。这些活动在危地马拉、日本和瑞典政府的财务支助下实施，活动使得参与人能够组织地方、国家以下和全国性讲习班，协助他们有效参与《公约》的各种会议，又提高了他们对《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名古屋议定书》重要性的认识。从现在到 2016 年 12 月的能力建设活动已获得供资。

26. 在将关于传统知识的第 8(j)条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第 10 (c) 条纳入《公约》其他工作领域方面，也有一些进展。比如，由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5》，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态系统的复原、以生态系统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等相关问题可能做出的贡献已获得更大关注。同样，《名古屋议定书》已拥有机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作为观察员有效参与相关会议。

27. 在第 XII/1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交执行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机制的信息。截止 2016 年 1 月 11 日，秘书处收到 10 份来文。这些来文表明在达到爱知指标 18 的一些内容方面稍有进展（更多的信息见 UNEP/SBI/1/INF/2 号文件）。然而，总体而言，有关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包括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sup>7</sup>的现有信息显示，虽然有些缔约方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还需要做出更大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有效参与和支持《公约》的执行，并且确保《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能够实现。关于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CBD/SBI/1/2/Add.3 号文件。

### 三. 结论

28. 虽然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的信息涉及承诺，而来自国家报告的信息则与行动和成果有关，但是两信息来源提供了一致的图景。国家已经做出努力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转化为国家承诺，并且已采取行动实现爱知指标。但是，如果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更广而言，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还须要加大承诺和工作的力度。

<sup>7</sup>

第 XII/12 B 号决定，附件。

29. 这一评估的信息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提供的信息大致相符，其结论是虽然在实现所有目标方面已有进展，可是现有进展还不足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且需要额外行动不断落实《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30. UNEP/CBD/SBI/1/5 号文件介绍了为加强执行可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信息。<sup>8</sup> 此外，UNEP/CBD/SBI/1/6 号文件介绍了与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科学合作的信息。

#### 四. 建议<sup>9</sup>

3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估；<sup>10</sup>

2. 强调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有效审查有赖于各缔约方及时提交信息，并回顾第 XI/3 号和第 XII/2 号决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3. 回顾第 IX/8 号和第 XII/2 号决定，敦促尚未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尽快更新，如有可能，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请执行秘书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更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第五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更新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估，并将更新的评估提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 缔约方大会，

##### 回顾第 X/2 号和第 XII/1 号决定，

1. 赞扬附件一所列[175]<sup>11</sup> 个缔约方提交了第五次国家报告；

2. 祝贺 2010 年以来已有[82]个缔约方更新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列于附件二；

3. 注意到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估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的成就；<sup>12</sup>

<sup>8</sup> 加强公约执行的战略行动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sup>9</sup> 这一建议与议程项目 5 和 9 下的建议（关于财务报告）互补。

<sup>10</sup> UNEP/CBD/SBI/1/2 和各增编。

<sup>11</sup> 括号内的数字将参照更多来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前更新。

4. 又注意到关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进展情况的更新报告;<sup>13</sup>

5. 欢迎根据该公约植物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sup>14</sup>以及该公约秘书处对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做出的贡献;<sup>15</sup>

6. 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以来制定或修订的[大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含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指标，不过，又注意到仅[少数]缔约方所确立指标的抱负和范围水平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称，并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言，国家指标的总合效应不足以达到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7.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在规定的 2015 年目标日期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8.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实现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的第一要素，但是，又注意到，需要继续努力，促使该《议定书》的运作符合《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第二部分；

9.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和将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下各方面工作主流，包括能力发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等方面的进展有限；

10. 回顾第 XII/2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敦促尚未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以参与性办法加以更新，并使用《战略计划》及其《爱知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依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考虑到全球指标的各种要素、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以及通过资源调动战略提供的资源情况，制定国家和区域指标，以期促进全球集体努力实现全球指标；

11. 鼓励已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审查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中所载的国家指标，并酌情考虑提升国家指标的抱负和/或规模，以便更大力促进全球集体努力实现这些指标；

12.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公约》设定或审查其国家指标时，顾及其他进程下的相关国家指标；

13. 敦促各缔约方确保采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政策工具，促进在国家一级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各部门主流；

---

<sup>12</sup> 将根据 UNEP/CBD/SBI/2 号文件和各增编更新，以反映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的更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第五次国家报告的信息。

<sup>13</sup> 见 UNEP/SBI/1/INF/32 号文件。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5</sup> 见 UNEP/SBI/1/INF/33 号文件。

14. 敦促各缔约方执行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 回顾第 XII/1 号决定，注意到虽然在实现一些《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某些要素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对于大多数指标而言，迄今取得的进展不足以在 2020 年底前实现这些指标，如果要在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还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16. 邀请财务机制和其他捐助方根据缔约方表示的需要继续提供支助，促进包括通过参与性办法，制定、执行和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及时提交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以便执行秘书能加以综合并将信息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18.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及时提交执行关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的进展情况，包括指标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以便执行秘书能加以综合并将信息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19. 请执行秘书继续就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各方面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能力建设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秘书处工作的情况提出报告。

附件一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国家报告

- |                |             |
|----------------|-------------|
| 1. 阿富汗         | 29. 佛得角     |
| 2. 阿尔巴尼亚       | 30. 乍得      |
| 3. 阿尔及利亚       | 31. 智利      |
| 4. 安哥拉         | 32. 中国      |
|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3. 哥伦比亚    |
| 6. 阿根廷         | 34. 科摩罗     |
| 7. 亚美尼亚        | 35. 刚果      |
| 8. 澳大利亚        | 36. 哥斯达黎加   |
| 9. 奥地利         | 37. 科特迪瓦    |
| 10. 阿塞拜疆       | 38. 克罗地亚    |
| 11. 巴林         | 39. 古巴      |
| 12. 孟加拉国       | 40. 塞浦路斯    |
| 13. 白俄罗斯       | 41. 捷克      |
| 14. 比利时        | 42.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15. 伯利兹        | 43. 丹麦      |
| 16. 贝宁         | 44. 吉布提     |
| 17. 不丹         | 45. 多米尼克    |
|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6.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7. 厄瓜多尔    |
| 20. 博茨瓦纳       | 48. 埃及      |
| 21. 巴西         | 49. 萨尔瓦多    |
| 22. 文莱达鲁萨兰国    | 50. 赤道几内亚   |
| 23. 保加利亚       | 51. 厄立特里亚   |
| 24. 布基纳法索      | 52. 爱沙尼亚    |
| 25. 布隆迪        | 53. 埃塞俄比亚   |
| 26. 柬埔寨        | 54. 欧洲联盟    |
| 27. 喀麦隆        | 55. 斐济      |
| 28. 加拿大        | 56. 芬兰      |

- |              |              |
|--------------|--------------|
| 57. 法国       | 89. 马拉维      |
| 58. 冈比亚      | 90. 马来西亚     |
| 59. 格鲁吉亚     | 91. 马尔代夫     |
| 60. 德国       | 92. 马里       |
| 61. 加纳       | 93. 马耳他      |
| 62. 格林纳达     | 94. 毛里塔尼亚    |
| 63. 危地马拉     | 95. 毛里求斯     |
| 64. 几内亚      | 96. 墨西哥      |
| 65. 几内亚比绍    | 9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66. 圭亚那      | 98. 摩纳哥      |
| 67. 洪都拉斯     | 99. 蒙古       |
| 68. 匈牙利      | 100. 黑山      |
| 69. 印度       | 101. 摩洛哥     |
| 70. 印度尼西亚    | 102. 莫桑比克    |
|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3. 缅甸      |
| 72. 伊拉克      | 104. 纳米比亚    |
| 73. 爱尔兰      | 105. 瑙鲁      |
| 74. 以色列      | 106. 尼泊尔     |
| 75. 意大利      | 107. 荷兰      |
| 76. 日本       | 108. 新西兰     |
| 77. 约旦       | 109. 尼加拉瓜    |
| 78. 哈萨克斯坦    | 110. 尼日尔     |
| 79. 肯尼亚      | 111. 尼日利亚    |
| 80. 基里巴斯     | 112. 纽埃      |
| 81. 科威特      | 113. 挪威      |
| 82. 吉尔吉斯斯坦   | 114. 阿曼      |
| 83. 拉脱维亚     | 115. 巴基斯坦    |
| 84. 黎巴嫩      | 116. 帕劳      |
| 85. 利比里亚     | 117. 巴拿马     |
| 86. 列支敦士登    | 118. 秘鲁      |
| 87. 卢森堡      | 119. 菲律宾     |
| 88. 马达加斯加    | 120. 波兰      |

- |                 |                    |
|-----------------|--------------------|
| 121. 葡萄牙        | 149. 苏里南           |
| 122. 卡塔尔        | 150. 斯威士兰          |
| 123. 大韩民国       | 151. 瑞典            |
| 1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2. 瑞士            |
| 125. 罗马尼亚       | 153. 塔吉克斯坦         |
| 126. 俄罗斯        | 154. 泰国            |
| 127. 卢旺达        | 15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128. 圣基茨和尼维斯    | 156. 东帝汶           |
| 129. 圣卢西亚       | 157. 多哥            |
| 13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58. 汤加            |
| 131. 萨摩亚        | 159. 突尼斯           |
| 132. 圣马力诺       | 160. 土耳其           |
| 13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61. 土库曼斯坦         |
| 134. 沙特阿拉伯      | 162. 图瓦卢           |
| 135. 塞内加尔       | 163. 乌干达           |
| 136. 塞尔维亚       | 164. 乌克兰           |
| 137. 塞舌尔        | 1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138. 塞拉利昂       | 1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39. 新加坡        | 1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140. 斯洛伐克       | 168. 乌拉圭           |
| 141. 斯洛文尼亚      | 169. 乌兹别克斯坦        |
| 142. 所罗门群岛      | 170. 瓦努阿图          |
| 143. 索马里        | 17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144. 南非         | 172. 越南            |
| 145. 西班牙        | 173. 也门            |
| 146. 斯里兰卡       | 174. 赞比亚           |
| 147. 巴勒斯坦国      | 175. 津巴布韦          |
| 148. 苏丹         |                    |

## 附件二

**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日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清单**

- |                 |            |
|-----------------|------------|
| 1. 阿富汗          | 31. 危地马拉   |
|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2. 圭亚那    |
| 3. 亚美尼亚         | 33. 匈牙利    |
| 4. 澳大利亚         | 34. 印度     |
| 5. 奥地利          | 35. 伊拉克    |
| 6. 白俄罗斯         | 36. 爱尔兰    |
| 7. 比利时          | 37. 意大利    |
| 8. 贝宁           | 38. 日本     |
| 9. 不丹           | 39. 约旦     |
| 10. 博茨瓦纳        | 40. 吉尔吉斯斯坦 |
| 11. 布基纳法索       | 41. 拉脱维亚   |
| 12. 布隆迪         | 42. 列支敦士登  |
| 13. 喀麦隆         | 43. 马达加斯加  |
| 14. 哥伦比亚        | 44. 马拉维    |
| 15. 刚果          | 45. 马尔代夫   |
| 16. 科特迪瓦        | 46. 马里     |
|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7. 马耳他    |
| 18. 丹麦          | 48. 毛里塔尼亚  |
| 19. 多米尼克        | 49. 蒙古     |
|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 50. 缅甸     |
| 21. 萨尔瓦多        | 51. 纳米比亚   |
| 22. 赤道几内亚       | 52. 尼泊尔    |
| 23. 厄立特里亚       | 53. 荷兰     |
| 24. 爱沙尼亚        | 54. 尼日尔    |
| 25. 欧洲联盟        | 55. 尼日利亚   |
| 26. 芬兰          | 56. 纽埃     |
| 27. 法国          | 57. 挪威     |
| 28. 冈比亚         | 58. 秘鲁     |
| 29. 格鲁吉亚        | 59. 波兰     |
| 30. 希腊          | 60. 大韩民国   |

- |             |                   |
|-------------|-------------------|
| 61. 摩尔多瓦共和国 | 72. 多哥            |
| 62. 圣基茨和尼维斯 | 73. 图瓦卢           |
| 63. 塞内加尔    | 74. 乌干达           |
| 64. 塞尔维亚    | 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65. 塞舌尔     |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66. 斯洛伐克    | 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67. 西班牙     | 78. 乌拉圭           |
| 68. 苏丹      | 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69. 苏里南     | 80. 越南            |
| 70. 瑞士      | 81. 赞比亚           |
| 71. 东帝汶     | 82. 津巴布韦          |
-